**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3-001**

**采购项目名称：教室照明设备**

**采购单位：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8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22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28

六、附件……………………………………………………………40

**一、投标邀请函**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对教室照明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教室照明设备  项目编号：HSJSSYCG2023-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无锡（藕塘）职教园区钱藕路5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综合楼1104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对教学楼140间教室进行灯光升级改造，共计教室灯1260盏，黑板灯420盏。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供货及安装**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苏教体艺函【2021】 8号）和相关国家教室照明质量标准要求。**  免费质保期：5年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98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元**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从业信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供应商，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查看公开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
| 6 | **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线上不见面、电话咨询、传真等方式开展线上答疑服务。截止至**2023年7月10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书面提出“HSJSSYCG2023-001项目需澄清问题”，并将盖章原件邮寄至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综合楼1104室。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建议各拟投标供应商尽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7 | **履约保证金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3%）。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回。  5、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进行线上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 \l "/login)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4：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网上投标解密时间：开启解密后半小时。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评标1室**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请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
| 1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采购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3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供应商主体信息库的注册登记手续。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网址: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同时，CA证书、电子签章服务商提供线上办理、邮寄服务，办理手续及流程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510-85541366、4000251010）（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方可进行投标。  3.所有参与惠山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信息库信息为准，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流程投标供应商可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流程----《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操作视频》观看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5/wxCategory117/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b7fdf7c0105211ec88b54b58ab0eb5cf）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潜在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俞雪蛟  联系电话：0510-8329736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红红、范灵琳  联系电话：(0510)85295019、13912351103  邮箱：503599801@qq.com  联系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综合楼1104室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在相应网站上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2023年7月10日10:00前**送至代理机构。

2．采购人将于**2023年7月10日16:00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投标客户端。）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扫描后上传）**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投标供应商为其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扫描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必须按实填写，**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文件（内容参照评分标准）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费用自理。

（七）网上投标

1. 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8.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9.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系统报价确认环节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2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包括分项）；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7.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9.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2.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MAC地址和IP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5.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并逐一打印。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②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经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在评审过程中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8．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t "_blank)》）。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电子档案保存。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3%）。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回。

5）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执行，即100万以下部分费率为1.5%。

（十六）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报价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项目基本要求**：

为提高教学效率，保护学生视力，改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条件；依据卫生部及国标委员会颁布的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T36876《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住建部及国家质检疫局共同颁布的 GB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江苏省教育厅及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对教室灯、黑板灯进行改造，达到国家对教室灯光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对教学楼140间教室进行灯光升级改造，共计教室灯1260盏，黑板灯420盏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供货及安装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苏教体艺函【2021】 8号）和相关国家教室照明质量标准要求。

免费质保期：5年

**二、项目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LED教室灯 | 1.LED教室灯须为一体式LED灯具，不得采用组合式灯具，灯具采用超薄防眩高光效设计。  2.要求灯具整体尺寸长＞1100mm、宽＞280mm、厚＜15mm。要求灯体框架结构采用铝材制造，为保持产品结构牢固简洁，应采用整体铝焊接工艺，避免多段型材螺丝拼接。  ★3.LED教室灯要求额定功率≤40W、额定电压220V、频率50Hz,要求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所投产品型号与CCC证书标注的型号一致，产品不允许贴牌，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需提供认监委查询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4.LED教室灯要求色温在4300K-5300K。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5.LED教室灯要求显色指数Ra≥90、R9≥50。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6.LED教室灯要求功率因数≥0.96,灯具效能＞90LM/W。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7.LED教室灯要求蓝光危害等级认证结果为RG0（无蓝光危害）。投标时提供RG0认证证书，或者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8.LED教室灯光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要求频率＞3125Hz。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9.LED教室灯要求满足6000小时或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2%。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0.LED教室灯要求防护等级达到IP40或以上。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1.LED教室灯依据GB/T26572-2011和GB/T26125-2011满足电器电子产品RoHS认证要求。投标时提供ROHS认证证书，或者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 1260 |
| 2 | LED黑板灯(书写板灯) | 1.LED黑板灯须为一体式LED灯具，不得采用组合式灯具。  2．要求LED黑板灯安装状态下灯体长度1000mm-1200mm，宽度＜60mm，高度＜100mm。灯具外壳整体采用铝材制造。  ★3.LED黑板灯,要求额定功率≤40W、额定电压220V、频率50Hz,要求所投产品型号与CCC证书标注型号一致，灯具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产品不允许贴牌，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需提供认监委查询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4.LED黑板灯要求色温在4300K-5300K。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5.LED黑板灯要求显色指数Ra≥90、R9≥50。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6.LED黑板灯要求功率因数≥0.96,灯具效能＞90LM/W。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7.LED黑板灯要求蓝光危害等级认证结果为RG0（无蓝光危害）。投标时提供RG0认证证书，或者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8.LED黑板灯光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要求频率＞3125Hz。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9.LED黑板灯要求满足6000小时或以上光通量维持率＞92%。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0.LED黑板灯要求防护等级达到IP40或以上。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1.LED黑板灯依据GB/T26572-2011和GB/T26125-2011满足电器电子产品RoHS认证要求。投标时提供ROHS认证证书，或者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 420 |

**备注：1.标★号指标为实质性条款，须全部满足。**

**2.本项目核心产品：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31条规定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目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1、建设目标：

参照《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苏教体艺函【2021】 8号）和相关国家教室照明质量标准要求，要求改造后普通教室的桌面维持平均照度达到 300lx 以上，黑板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达到 500lx 以上。显色指数 Ra≥90，R9≥50，统一眩光值 UGR≤19，桌面照度均匀度≥0.7，教室灯具功率因数≥0.9，教室灯6000 小时内光通量维持率 90%以上。

2、社会和经济效益

1）实用性：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系统的功能符合应用的实际需要，操控方法符合常规的操作习惯。

2）可行性：设计方案适应性好、可操作性强，易于拓展变更，最大限度地满足需求。

3）规范性：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规和标准。

4）经济性：系统设计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在充分满足系统应用功能需求和系统性能要求，并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条件下，甄选性能价格比高的设备和产品搭建系统。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中的每个细节均从实际需求角度出发，追求最佳性价比。

5）标准化和易维护性：虽然大型综合性系统难以做到系统标准化，要求项目使用产品采用零部件或局部标准化设计，使绝大多数主要零部件都具有良好的可互换性能，有利于缩短设计制作周期并有利于日后快速维护。

6)成熟性：在方案指标上充分考虑合理性；遵从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采用成熟的技术和器件，保证系统的通用性。

**五、项目技术要求**

1、报价时如需涉及到品牌及产地的部分，应在明细表中明确。

2、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苏教体艺函【2021】 8号）和相关国家教室照明质量标准要求。

**五、其他有关说明：**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2、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货物及配件、人工、包装、运输、安装、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教室电风扇现状、中高考标准化考场等要求完成相关配套改造工作所涉及的设备和人工费用。

4、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5、本项目质保期：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出现故障，不论原因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解决所有硬件故障，恢复正常工作。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处理好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6、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8、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9、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文明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四、合同书（格式）**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3-001

二、采购内容：对教学楼140间教室进行灯光升级改造，共计教室灯1260盏，黑板灯420盏**。**

三、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范》（苏教体艺函【2021】 8号）和相关国家教室照明质量标准要求。**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供货及安装

六、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七、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九、售后服务：质保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出现故障，不论原因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2小时内解决所有硬件故障，恢复正常工作。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处理好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书份数，即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惠山交易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HSJSSYCG2023-001编号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对教学楼140间教室进行灯光升级改造，共计教室灯1260盏，黑板灯420盏**。**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货物及配件、人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教室电风扇现状、中高考标准化考场等要求完成相关配套改造工作所涉及的设备和人工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供方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供货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 |
| 2 | 商  务  部  分 | （1）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0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有负偏离，每处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带★标记为实质性参数项，有负偏离，为无效投标。（如参数等指标要求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明确要求的，则需提供相应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作为负偏离。） | 10 |
| （2）技术、质量要求 | **一、产品维持率要求：**  所投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均满足在初始0小时与10000小时（或以上）的色温（相关色温）检测的变化差值（绝对值）≤300K,且配光角度检测的变化差值（绝对值）≤2°，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上表明检测起止时间，不接受加速老化的检测）  **二、产品使用寿命要求：**  所投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在光通量维持率80%（L80）条件检测，使用寿命≥5万小时，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三、产品电气性能稳定性要求：**  1.所投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均具有3KV或以上抗电压浪涌能力，以及总谐波失真＜6%。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所投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均要求色容差SDCM＜0.6，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四、产品无频闪技术要求：**  所投LED教室灯、LED黑板灯满足频闪指数≤0.01（无滤波）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五、产品显色性要求：**  所投LED黑板灯、LED教室灯须满足照明产品高显色性技术规范要求，且认证结果为高显色性，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监委查询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六、产品使用过程中对显示屏影响要求：**  所投LED黑板灯、LED教室灯使用过程中需减少对显示屏使用的影响：  1)对教室显示屏对比度变化量的绝对值＜100；  2)对教室显示屏色域覆盖率变化量的绝对值＜5%。  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七、教室照明检测要求：**  所投LED黑板灯、LED教室灯具已安装普通教室照明检测结果满足：  1)黑板面（书写板面）平均维持照度≥800lx,照度均匀度≥0.9;  2)课桌面平均维持照度≥400lx,照度均匀度≥0.9；  3)统一眩光指数UGR≤16，功率密度≤5W/㎡。  以上三条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 21 |
| （3）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3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已使用所投产品的教室获得由国家质量认证中心“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监委查询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4）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教室绿色照明服务认证，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监委查询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5）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或在类似项目中使用（合同内容应体现具体设备明细，需注明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相似部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 9 |
| 3 | 技术部分 | （1）整体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①设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善性好，得3分；  ②设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完善性较好，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满足或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18 |
| （2）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①人员配备合理、完善的，得3分；  ②较合理、较完善的，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满足或无配备不得分。 |
|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①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善性好，得3分；  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完善性较好，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满足或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 （4）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善性好，得3分；  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完善性较好，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满足或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 （5）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善性好，得3分；  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完善性较好，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满足或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分：  ①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善性好，得3分；  ②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完善性较好，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不满足或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 4 | 售后  服务 | （1）质保期和服务承诺 | 根据质保期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①质保期长和服务承诺优的，得3分；  ②质保期较长和服务承诺较好的，得2分；  ③质保期较短和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分；  ④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12 |
| （2）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3分；  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得2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 （3）售后服务体系 |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人员分工合理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分工较合理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人员分工情况不明确的，得1分；  ④售后服务人员无分工的，不得分。 |
| （4）售后响应时间 |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售后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①售后时间短的，得3分；  ②售后时间较短的，得2分；  ③售后时间略长，得1分；  ④无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

**加分因素（2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不得分）。**

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附件2：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3-001

采购项目名称：教室照明设备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投标供应商）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HSJSSYCG2023-001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3-001

日期：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教室照明设备进行投标。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详见财库[2022]3号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HSJSSYCG2023-001

日期：

江苏上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教室照明设备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3-0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教室照明设备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误期违约 |  |
| 质量标准 |  |
| 免费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

**填写说明：**

1.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货物及配件、人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教室电风扇现状、中高考标准化考场等要求完成相关配套改造工作所涉及的设备和人工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设计填报）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3-00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报价说明**

1、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货物及配件、人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教室电风扇现状、中高考标准化考场等要求完成相关配套改造工作所涉及的设备和人工费用。**

3、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供应商应先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报价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5、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报价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3-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组岗位** | **证书** | **工作经验**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1.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人员为评分点中人员，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扫描件。

3.以上材料请附本表之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教室照明设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SJSSYCG2023-001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详见项目要求及有关说明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

（十一）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评分点编制完整的技术文件，以便评审。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